

連江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經費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連民社字第 104004092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府民勞字第 10600335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府民勞字第 109004369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府民勞字第 1130014258A 號令發布

- 一、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縣內各級人民團體推展會務並協助政府推行各項公益性活動，以發揮社會服務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法向本縣申請立案滿一年以上之各級人民團體辦理活動時，應於每年一月五日前（遇假日順延至次日），檢附計畫書（附件一）、預算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件二）及補助經費申請表（附件三）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三、各級人民團體舉辦活動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活動名稱、主（承）辦單位、活動項目、內容、方法、時間、參加人員、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和說明等。
- 四、計畫書含經費預算由本府承辦科會同主計處依相關法規審核之。
- 五、本府按申請計畫總經費依下列原則核定補助：
 - （一）舉辦全縣性（各鄉皆辦理）之活動者，針對所提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內核定之。
 - （二）舉辦全鄉性之活動者，針對所提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壹拾萬元內核定之。
 - （三）各級人民團體依人民團體法正常推展會務者為補助對象。
 - （四）補助事項：
 1. 辦理關懷本縣兒童、青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及勞動權益等有關社會福利服務之公益活動。

2. 協助推行本縣縣政建設之公益活動。
3. 舉辦促進本縣族群和諧及發揚族群傳統文化活動。
4. 協辦本縣淨化社會風氣、發揚倫理道德等活動。
5. 舉辦有關學術文化、人權促進、宗教及法律教育等活動。
6. 舉辦國際性、政策性及時事性之活動。
7. 辦理其他符合社會公益之活動。

(五) 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單位：元)

項 目	單 位	單 價	項 目	單 位	單 價
場地租金	場	8,000	講義印刷費	場	10,000
場地佈置	場	10,000	材料費	人	600
音響器材	場	10,000	膳食費(一天以二 餐為限)	人/午、晚餐	120
文具紙張費	場	10,000	茶點費	人	50
文宣費	場	10,000	專家學者出席 費	人	2,500
雜支	場	6,000	講師鐘點費	時	外聘 2,000 內聘 1,000
講師、評審 及裁判交通 補助費	人	檢據覈實支付	助教鐘點費	時	外聘 1,000 內聘 500
交通車費用	天	15,000	保險費	場	檢據覈實支 付，以投保活 動公共意外險 (含死傷殘保 險 100 萬)為 上限。

備註：

一、 補助活動計畫辦理規模超過一百五十人次以上者，除膳食費及雜支項

外，其餘項目金額得依補助基準酌予提高百分之二十。

二、本表為原則性補助基準，若補助項目未列其中，端視案件性質，覈實辦理。

六、各級人民團體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不予補助：

- (一) 未依人民團體法於本縣辦理立案完成登記之社團。
- (二) 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並依規定將紀錄資料報府核備者。
- (三) 理監事任期屆滿仍未辦理改選者。
- (四) 同一經費預算項目，已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者。
- (五) 活動經費內容係辦理國內外旅遊、自強活動、工作人員工作津貼、摸彩品及純屬會務性及會員大會活動性質者。

七、各項活動核定之補助費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掣據及檢附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附件四）及活動成果報告表（附件五）、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與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附件六）送本府核撥。

八、各項補助經費經上級政府另訂有補助標準或於本府預算內已編列有補助單位及指定用途者，得不受本要點限制。

九、各級人民團體應檢附相關附件於申請期限內函送本府，由本府審核補助與否並視年度預算經費情況核定補助額度，但遇有特殊狀況時，得隨時提出申請。

九之一、接受補助之案件，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補助經費之運用，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違規等情事，除應追繳全部或一部款項外，得視情節輕重對該團體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無正當理由逾越核銷期限者，各機關、單位得予列管，列入下次補助之考量。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

(受補助單位全銜)

辦理○○○○○○○計畫

計畫書

報告日期：

(受補助單位全銜)

辦理 ○○○○○○ 計畫書

連江縣各級人民團體 年度辦理社會公益服務活動補助經費申請表						
團體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立案 日期文號	負責人		地址	連 絡 人 及 電 話	
		職 稱	姓 名			
		理事長				
計畫 名稱				活動計畫 執行期間		
計 畫 內 容 概 要	一、計畫目的： 二、實施時間： 三、活動地點： 四、參加對象及預定人數： 五、具體作法：					
預 期 效 益						
活 動 計 畫 總 經 費 (A) (A = B + C + D)	(請檢附收支概算表)		其他單位補助 及 收費情形(B)			
申 請 團 體 編 列 經 費 (C)	0		申請民政社會處 補助經費(D)			
本 年 度 曾 獲 民 政 社 會 處 補 助 經 費			申 請 團 體 簽 章	理 事 長：		
主 管 機 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 點 項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圖 記：		
審 核 意 見	核 准 金 額	元				

☆ 請以 A3 或 A4 紙張詳細填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申請單位名稱就本補助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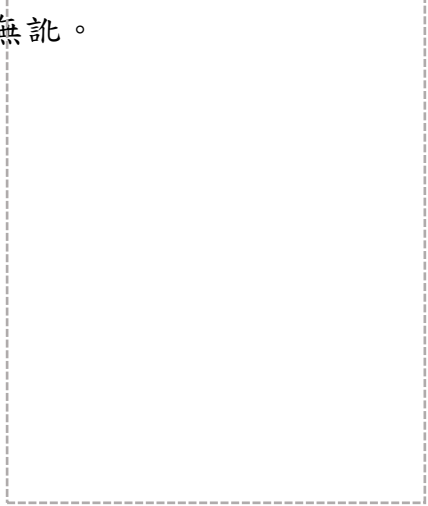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單位於○○○年○○月○○日於○○（地點）辦理○○○○（活動或計畫名稱），除向貴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外，未重複向其他單位（各處、局、中心及公所）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連江縣政府



立切結書單位章

負責人章

切結單位：

負責人/理事長：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補助單位全銜)

辦理 計畫

成果報告書

報告日期：

(受補助單位全銜)

辦理

成果報告書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辦理時間				協辦單位			
活動地點		參加人數		男	女	總計	
活動辦理預計金額		實支經費		結餘款			
民政社會處 補助款		社 團 自 籌 款		其他單位 補 助			
目的							
辦理情形		一、 參加對象： 二、 活動過程：					
檢討與建議		優點： 改進意見：					
社 團 負 責 人		簽 章 總 幹 事		簽 章 承 辦 人		簽 章	

☆請檢附活動相片及相關成果資料一併送民政社會處辦理核銷，請以 A3 或 A4 紙張詳細填寫。

